

证券代码: 002169 证券简称: 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 202405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087,900 股,本次拟将回购股份 5,087,900 股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87,791,994 股减少至 782,704,09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为 782,704,094 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



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
- 3、申报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 45 天内 9:00-11:30; 13:30-17:00 (双 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4、联系人: 邱保华
 - 5、联系电话: 020-83909300
 - 6、传真号码: 020-83909222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